**河南省平顶山市市本级国家储备林**

**基地建设PPP项目**

**市场测试方案**

**平顶山市林业局**

**2019年3月**

目 录

[一、说明 1](#_Toc3974715)

[二、项目概况 1](#_Toc3974716)

[三、测试内容 4](#_Toc3974717)

[1、项目投融资结构及项目公司股权结构 4](#_Toc3974718)

[2、运作模式 4](#_Toc3974719)

[3、项目进入运营期的起点 4](#_Toc3974720)

[4、项目土地流转 4](#_Toc3974721)

[5、项目融资交割 6](#_Toc3974722)

[6、回报机制 6](#_Toc3974723)

[7、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费用计算及支付 19](#_Toc3974724)

[8、合作期内的上级专项补贴/补助资金 20](#_Toc3974725)

[9、调价机制 22](#_Toc3974726)

[10、超额收益分配机制 23](#_Toc3974727)

[11、项目绩效考核 24](#_Toc3974728)

[12、履约保障 34](#_Toc3974729)

[13、报价指标 34](#_Toc3974730)

[四、测试反馈意见表 36](#_Toc3974731)

# 一、说明

河南省平顶山市市本级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项目实施机构为平顶山市林业局。

为进一步加快本项目的实施进度，保证项目后续能够获得社会资本的充分响应，现邀请潜在社会资本参与测试，并将本次市场测试涉及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次市场测试并非项目正式采购程序的组成部分，本次市场测试提供的方案信息仍可能进一步修改，对各方并不具有约束力；

2.本次市场测试邀请潜在社会资本参与，即使不参加市场测试的社会资本仍然有资格参与河南省平顶山市市本级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PPP项目的正式采购程序；

3.参与本次市场测试的社会资本并不会因此在河南省平顶山市市本级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PPP项目正式采购程序中得到特别的优待；

4.潜在社会资本不会因参与市场测试中提出的问题而遭到政府方的歧视；请潜在社会资本充分表达推进项目实施的良好建议。

请潜在社会资本于2019年xxx月xxx日上午xxx之前以PDF格式将相关测试内容意见及建议发送至下列指定邮箱：

联系人：周毓东

联系手机：13343753153

联系邮箱：yuydzhou1216@126.com

 平顶山市林业局

 2019年3月28日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河南省平顶山市市本级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PPP项目

**2、项目类型：**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属于林业类项目。

**3、项目所在地：**项目合作区域整体上划分为北部山区，湛河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及石龙区，具体包含宝丰县、郏县、卫东区、新华区、湛河区、高新区、叶县的部分区域。

**4、实施机构：**平顶山市林业局

**5、政府出资代表：**平顶山市财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项目合作周期：**项目合作期限25年，其中建设期6年，运营维护期19年。

**7、项目当前进展：**项目现处于识别准备阶段，项目已完成前期规划、建设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审批工作。

**8、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范围主要分布在平顶山市北部山区、湛河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及石龙区，拟建国家储备林基地179048.70亩，包括集约人工林栽培159251.00亩、现有林改培3022.40亩、中幼林抚育16775.30亩以及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

**表2.1 项目建设范围（单位：亩）**

| **序号** | **县（区）乡（镇）** | **合计** | **集约人工林栽培** | **改培** | **抚育** |
| --- | --- | --- | --- | --- | --- |
| **一** | **北部山区** | **86832.8** | **67035.1** | **3022.4** | **16775.3** |
| 1 | 宝丰县 | 17307.4 | 9971.7 |  | 7335.7 |
| 2 | 郏县 | 9309.3 | 5849.4 | 302.5 | 3157.4 |
| 3 | 卫东区 | 43846.1 | 36338.1 | 2388 | 5120 |
| 4 | 新华区 | 16370 | 14875.9 | 331.9 | 1162.2 |
| **二** | **湛河区** | **20000** | **20000** |  |  |
| **三** |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 | **61715.90** | **61715.90** |  |  |
| 1 | 宝丰县境内（属于新华区） |  | 2239.8 |  |  |
| 2 | 卫东区 |  | 1041.4 |  |  |
| 3 | 新华区 |  | 30866.4 |  |  |
| 4 | 叶县 |  | 9951.5 |  |  |
| 5 | 湛河区 |  | 17616.8 |  |  |
| **四** | **石龙区** | **10500.00** | **10500.00** |  |  |
| **合计** | **179048.70** | **159251.00** | **3022.40** | **16775.30** |

**9、项目运营内容**

本项目运营内容包括合作范围内集约人工林、现有林、中幼林的抚育和管护、配套基础设施的维护、项目产品的收获和销售、造林技术和档案管理等。具体为：

（1）林地抚育与管护

在实际运营过程中，林地抚育与管护应结合年度实施细则、技术规程和实际需要，参照相关标准及要求进行。

（2）配套设施维护

林区配套设施是森林正常运行的基本保障。本项目配套设施包括水电设施配套、林区道路建设、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建设、森林防火工程建设、管护设施及设备、科研宣教推广设施、苗圃等。配套设施的维护主要包括：配套设施设备的日常保养、维修、定期检测等。

（3）林产品销售

项目生产的中、大径级木材和珍贵木材的销售；核桃、石榴、桃、樱桃干鲜果品的销售以及小径材、薪材及纤维材和绿化苗木的销售等。

（4）造林技术和档案管理

运营期内造林技术和管理档案应包括中幼林抚育和管护记录、抚育采伐证明及记录、配套设施维护记录、产品销售合同、项目公司财务状况、项目公司经营状况、绩效考核情况、中期评估情况等。

（5）森林保护

1）森林防火

2）有害生物防治

3）森林管护

（6）关于项目运营期的碳汇交易运营说明

本项目实施后衍生出的碳汇交易（即通过市场机制有偿转让平顶山市多余的碳排放指标）不属于项目公司的运营内容，合作期内项目林业碳汇产权及收益权归政府方所有，碳汇交易相关事项应严格按照《国家林业局关于推进林业碳汇交易工作的指导意见》（林造发[2014]5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气候[2012]1668号）、《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开展。

**10、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包括平顶山市北部山区、湛河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及石龙区国家储备林建设，总投资为177951.65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表2.2所示。

表2.2项目投资构成（单位：万元）



# 三、测试内容

## 1、项目投融资结构及项目公司股权结构

本项目将由实施机构与选中的社会资本签订PPP项目合同，由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标社会资本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资本金占项目投资总额的20.15%即35851.65万元，市场融资为项目总投资的79.85%即142100.00万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与项目资本金相同，由政府方出资代表持股20%，中标社会资本持股80%，政府方出资代表与社会资本方同股同权，同股同利。项目公司股权锁定期为进入运营期后6年。

## 2、运作模式

拟采取BOT的运作方式，即建设-运营-移交方式，具体为DBFOT即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移交。**

## 3、项目进入运营期的起点

由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运营期。

## 4、项目土地流转

根据《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是指土地使用者通过除出让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其他各种方式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作为公共服务领域的项目，本项目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要求，故国有土地可通过划拨方式获得。剩余土地需通过流转方式获得，土地流转费由项目公司承担，建设期计入项目总投资，运营期计入项目运营成本。

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应归属于平顶山市林业局，由项目公司无偿使用。流转的土地，应在《PPP项目合同》明确项目公司为土地实际使用人，并支付土地流转费用。根据市委书记专题办公会议纪要，本项目土地流转事宜办理主体为平顶山市财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林业部门及相关部门负责统筹协调。

项目公司按照乡（镇、办）流转的总土地面积与乡（镇、办）签订土地流转合同。集体土地所有权人或集体土地承包人共同与村、组签订土地流转委托合同，并由所在村民小组签章许可，村委会主任签字并加盖村民委员会公章，将土地经营使用权流转到村民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与乡（镇、办）签订土地流转委托合同，由司法部门对合同进行公证。

本项目拟建国家储备林基地179048.70亩，除3743.50亩土地为划拨外，其他用地需采用土地流转的方式。

北部山区建设项目，共需造林地面积为86832.80亩，其中2743.50亩（包括宜林地298.20亩，有林地2445.30亩）土地为划拨，需流转土地面积为84089.30亩。土地流转费结合当地实际土地流转价格估算，一般耕地6727.0亩按每亩每年900元，坡耕地25448.2亩按每亩每年500元，宜林地34561.7亩按每亩每年300元计取，有林地（疏林地）17352.4亩建设期一次性支付每亩3500元林地流转费，有林地（疏林地）运营期每亩每年500元。

湛河区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共需新造林地面积20000.00亩，造林地类全部为一般耕地，其中5757.00亩已由政府先行流转，需流转土地面积为14243.00亩。土地流转费结合当地实际土地流转价格估算，一般耕地按每亩每年900元。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建设项目，需新造林地面积为61715.90亩，其中1000亩为划拨用地，其余用地均为一般耕地，需流转土地面积为60715.90亩，土地流转费结合当地实际土地流转价格估算，一般耕地按每亩每年900元。

石龙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项目需新造林地面积为10500亩，土地权属为集体所有。项目营造林所涉及的土地性质为集体，集体土地计算流转费。土地流转费按400元/年/亩，建设期6年，运营期19年；建设期每年土地流转费按项目年度规模计算，运营期每年土地流转费按项目规模计算。

土地流转费用取费标准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若项目合作期实际费用取费标准低于可研标准时，以实际发生取费标准分别计入建设投资和运营成本；若实际费用取费标准高于可研标准时，根据平顶山市《关于加快推进市本级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会议纪要》高出部分相关支出由各项目区域所在地的县区政府承担。

## 5、项目融资交割

项目公司应在成立后120日内完成融资交割。

## 6、回报机制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

**（1）可用性服务费**

根据财金[2015]21号文，可用性服务费以市财政部门、审计部门认定的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的投资额作为基数，以政府采购程序确定的合理利润率及年度折现率作为测算依据，结合绩效考核结果，项目每年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公式：

$可用性服务费=\frac{项目全部建设成本×（1+合理利润率）×（1+年度折现率）^{n}}{财政运营补贴周期（年）}$×建设期绩效考核系数

1）本项目项目全部建设成本以审计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确认的数额核减建设期实际贴息或其他补助资金后的金额为准。

按照林业项目相关补助政策，项目在建设期内可获得相应的贷款

贴息或其他补助资金，该补助应抵减项目全部建设成本。但考虑到建

设期贷款贴息或其他补助资金到位的不确定性及延后性，目前测算财

政补贴时全部建设成本中暂未扣减建设期贷款贴息或其他补助资金，

保证项目实施时即使实际贴息或其他补助资金到位延后，财政补贴也

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求，降低了财政支出责任不足的风险，提高了财政支付的稳健性。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工程建设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利息

2）建设期利率：4.95%；

3）合理利润率：6.8%；

4）折现率：4.9%；

5）运营期第一年n取1。

**（2）运营绩效服务费**

运维绩效服务费=运维成本×（1+合理利润率）×运营绩效考核系数

运维合理利润率按6.80%计算。

1）运营维护成本：

包括主要外购原辅材料、外购燃料及动力费、采伐和短途运输费、人员工资与福利费、土地流转费、修理费、管护抚育费用、销售费用、管理监测费用。

**表3.1 项目运维成本估算表（万元）**





表3.2 项目运营期需要流转的土地数量及费用汇总表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 北部山区（亩） | 湛河区（亩） |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亩） | 石龙区（亩） | **每亩每年补偿额（元）** |
| **一般耕地** | 6727.0 | 14243.00 | 60715.90 | / | 900 |
| **坡耕地** | 25448.2 | / | / | / | 500 |
| **宜林地** | 34561.7 | / | / | / | 300 |
| 有林地（疏林地） | 17352.40 |  | / | / | 500 |
| 集体土地 | / | / | / | 10500 | 400 |
| 区域运营期每年土地流转费金额**（万元）** | 3782.31 | 1281.87 | 5464.43 | 420 | 运营期每年流转费10948.61万元。 |
| **运营期（19年）合计** | 71863.91 | **24355.53** | **103824.17** | **7980** | **合计****208023.61万元** |

**2）项目运营期第一年基准运营成本：**

项目运营期运营成本合计为350858.76万元（其中土地流转费用为208023.61万元），项目运营维护总面积为179048.70亩，项目运营期运营成本平均值为419.87元/亩/年（不含土地流转费），以平均值作为项目第一年运营成本的控制价，合作期的运营成本的调价的基准成本，后续合作年限运营成本结合成本调价机制及项目运营采伐与销售计划确定。

**（3）项目使用者付费收入**

项目的使用者付费主要是木材、苗木、林果等的销售收入。

**1）北部山区：**

**出材量：**

①集约人工林栽培

在造林第8年，除侧柏、黄连木、刺槐、麻栎等乡土树种外，其他珍稀树种采取整株移出的方式出售苗木；在造林第10年对刺槐、臭椿进行间伐，第20年对麻栎进行间伐。根据一个轮伐期间计算，只有刺槐达到一个轮伐期，进行主伐，其余树种轮伐期均大于25年，按立木折算期末保留林分价值进行分析。

②中幼林抚育及补植补造

在第8年对中幼林中欧美杨进行间伐；在第15年、第16年分别对刺槐、欧美杨进行主伐。侧柏及补植树种麻栎达不到一个轮伐期，按立木折算期末保留林分价值进行分析。

③现有林改培

在第15年、第19年分别对现有林中现有树种刺槐、欧美杨进行主伐，改培树种楸树和麻栎由于达不到一个轮伐期，按立木折算期末保留林分价值进行分析。

运营期内，共出售木材24.94万立方米，枝桠材6.68万吨；出售各类绿化苗木148.27万株。

**林果产品：**运营期内共生产各类干鲜果品10.93万吨。其中，核桃0.65万吨、石榴2.73万吨、桃6.18万吨、樱桃1.36万吨。

**收入估算：**

在分析研究2007～2016年价格行情的基础上，选取木材及林果的供给量、综合平均价格为研究对象，分析木材和林果供给增长率、价格变化率，并采用价格变化弹性系数法，预测市场价格变化趋势。

主材产品计算：所选造林树种按大径阶用材树种和大径阶珍稀树种分开计算，大径材用材树种欧美杨、刺槐25年达到主伐龄级，其它珍稀树种侧柏、黄连木、五角枫、元宝枫、麻栎、黄檀、楸树、枫香、榉树等按25年木材价格折算期末林分保留价值。

根据项目情况，结合市场单价并考虑采摘、销售费用等综合因素，测算苗木及木材平均价格如下如表3.3所示：

表3.3 项目产品市场价格预测

单位：厘米、元、元/立方米

| 序号 | 项目 | 绿化苗木规格及价格 | 木材规格及价格 |
| --- | --- | --- | --- |
| 规格（米径cm） | 单价(元) | 小径材（14cm-18cm） | 中径材（20cm-24cm） | 大径材(＞26cm) |
| 1 | 楸树 | 14 | 150 | 600 | 1000 | 2500 |
| 2 | 黄檀 | 12 | 180 | 800 | 1600 | 2800 |
| 3 | 五角枫 | 10 | 150 | 650 | 1500 | 2400 |
| 4 | 元宝枫 | 10 | 150 | 650 | 1500 | 2500 |
| 5 | 枫香 | 10 | 200 | 550 | 1400 | 2400 |
| 6 | 侧柏 |  |  | 500 | 1200 | 2400 |
| 7 | 黄连木 |  |  | 800 | 1500 | 2500 |
| 8 | 臭椿 |  |  | 400 | 1000 | 2500 |
| 9 | 麻栎 |  |  | 800 | 1400 | 2300 |
| 10 | 刺槐 |  |  | 450 | 800 | 1000 |
| 11 | 欧美杨 |  |  | 400 | 700 | 1400 |

枝桠材：按主伐材蓄积量20%计算，并按70%回收，枝桠材300元/吨。

林果产品：经济林主要树种为核桃、石榴、樱桃、桃等。4－6年为初产期，第7年进入盛果期。结合市场单价并考虑采摘、销售费用等综合因素，测算设定核桃15元/公斤，石榴3元/公斤，桃2元/公斤，樱桃4元/公斤。

销售总收入：项目收入由各年间木材及苗木、果品销售收入构成，经估算，运营期内总收入为74567.30万元。

**2）湛河区**

①出材量：根据一个轮伐期间计算，项目树种轮伐期均大于25年，按立木折算期末保留林分材积。25年时，预测期末林分保留价值，可生产立木材积21.3355万立方米，枝桠材7.1118万吨。

②出售量（整株）：在造林第6年采取整株移出的方式出售苗木，运营期期内，出售绿化苗木约132.72万株。

③林木果实：合作期内共生产林果产品1.50万吨。其中石榴0.80万吨、樱桃0.70万吨。

④收入估算

在分析研究2007－2016年价格行情的基础上，选取木材及林果的供给量、综合平均价格为研究对象，分析木材和林果供给增长率、价格变化率，并采用价格变化弹性系数法，预测市场价格变化趋势。

主材产品计算：所选造林树种在项目运营期内均未达到主伐龄级，按25年木材价格折算期末林分保留价值。

根据项目情况，结合市场单价并考虑采摘、销售费用等综合因素，测算苗木及木材平均价格如表3.4所示：

表3.4 项目产品市场价格预测

单位：厘米、元、元/立方米

| 序号 | 项目 | 绿化苗木规格及价格 | 木材规格及价格 |
| --- | --- | --- | --- |
| 规格(米径cm) | 单价(元) | 小径材(14cm-18cm) | 中径材(20cm-24cm) | 大径材 (＞26cm) |
| 1 | 柳树 | 12 | 120 | 650 | 1050 | 2100 |
| 2 | 银杏 | 12 | 150 | 750 | 1200 | 2500 |
| 3 | 白蜡 | 12 | 150 | 800 | 1200 | 2600 |
| 4 | 楸树 | 14 | 150 | 600 | 1000 | 2500 |
| 5 | 五角枫 | 10 | 150 | 650 | 1500 | 2400 |
| 6 | 元宝枫 | 10 | 150 | 650 | 1500 | 2500 |
| 7 | 香椿 | 10 | 120 | 600 | 1200 | 2600 |
| 8 | 楝树 | 10 | 120 | 600 | 1200 | 2500 |
| 9 | 枫杨 | 12 | 120 | 550 | 1000 | 2200 |

枝桠材：按主伐材蓄积量20%计算，并按70%回收，枝桠材300元／吨。

林果产品：经济林主要树种为石榴、樱桃等。4－6年为初产期，第7年进入盛果期。结合市场单价并考虑采摘、销售费用等综合因素，测算设定石榴3元/公斤，樱桃4元/公斤。

销售总收入：项目收入由各年间木材及苗木、林果产品销售收入构成，经估算，运营期总收入为24525.10万元。

**3）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

①出材量：根据一个轮伐期间计算，只有柳树和枫杨达到一个轮伐期，进行主伐，其余树种轮伐期均大于25年，按立木折算期末保留林分材积。项目合作期内预计出售木材0.92万立方米，枝桠材0.26万吨；25年时，预测期末林分保留价值，可生产立木材积74.91万立方米，枝桠材24.97万吨。

②绿化苗木（整株）：运营期内共出售各类树种绿化苗木622.10万株。

③总收入估算

在分析研究2007－2016年价格行情的基础上，选取木材及绿化苗木的供给量、综合平均价格为研究对象，分析木材和绿化苗木供给增长率、价格变化率，并采用价格变化弹性系数法，预测市场价格变化趋势。

主材产品计算：所选造林树种按大径阶用材树种和大径阶珍稀树种分开计算，大径材用材树种柳树、枫杨25年达到主伐龄级，其它珍稀树种五角枫、元宝枫、楸树、银杏、白蜡、香樟、榉树、香椿等按25年木材价格折算期末林分保留价值。

主材副产品：珍稀树种间伐期以整株出售，根据2010～2016年珍稀树种绿化苗木的市场平均价格估算。根据项目情况，结合市场单价并考虑采摘、销售费用等综合因素，测算木材平均价格如表3.5所示：

表3.5 项目产品市场价格预测

单位：厘米、元、元/立方米

| 序号 | 项目 | 绿化苗木规格及价格 | 木材规格及价格 |
| --- | --- | --- | --- |
| 规格（米径cm） | 单价(元) | 小径材（14cm-18cm） | 中径材（20cm-24cm） | 大径材 (＞26cm)  |
| 1 | 柳树 | 12 | 120 | 650 | 1050 | 2100 |
| 2 | 银杏 | 12 | 150 | 750 | 1200 | 2500 |
| 3 | 白蜡 | 12 | 150 | 800 | 1200 | 2600 |
| 4 | 楸树 | 14 | 150 | 600 | 1000 | 2500 |
| 5 | 香樟 | 10 | 150 | 800 | 1400 | 3000 |
| 6 | 五角枫 | 10 | 150 | 650 | 1500 | 2400 |
| 7 | 元宝枫 | 10 | 150 | 650 | 1500 | 2500 |
| 8 | 香椿 | 10 | 120 | 600 | 1200 | 2600 |
| 9 | 楝树 | 10 | 120 | 600 | 1200 | 2500 |
| 10 | 榉树 | 10 | 150 | 600 | 1000 | 2500 |
| 11 | 枫杨 | 12 | 120 | 550 | 1000 | 2200 |

枝桠材：按主伐材蓄积量20%计算，并按70%回收，枝桠材300元/吨。

销售总收入：项目收入由各年间木材及苗木销售收入构成，经估算，运营期内总收入为92712.08万元。

**4）石龙区**

①出材量

项目在树种选择上，既考虑现在，又着眼将来，更注重长远利益。一是用材树种榉树、黄连木、楸树、臭椿、刺槐和色木槭等，其中榉树、黄连木、楸树和色木槭属于珍贵树种，最终培育珍稀和大径级用材林，周期在25年以上，甚至更长时间；二是经济树种核桃，主要是收获果实，近期产生收益。

产品产量预测，项目运营期内用材树种：预测立木折算木材8.00万立方米，枝桠材3.22万立方米。

经济树种：运营期内收获果实0.61万吨

根据项目情况，结合市场单价并考虑采摘、销售费用等综合因素，测算木材及林果平均价格如表3.6所示：

表3.6 项目产品市场价格预测

单位：厘米、元、元/立方米

| 序号 | 项目 | 销售价格 (元/立方米、元/株) |
| --- | --- | --- |
| 小径材（14cm-18cm） | 中径材（20cm-24cm） | 大径材(＞26cm) |
| 1 | 榉树 | 600 | 1000 | 2500 |
| 2 | 楸树 | 600 | 1000 | 2500 |
| 3 | 臭椿 | 400 | 1000 | 2500 |
| 4 | 刺槐 | 450 | 800 | 1000 |
| 5 | 色木槭 | 600 | 1000 | 2500 |
| 6 | 黄连木 | 800 | 1500 | 2500 |
| 7 | 核桃 | 销售价格(元/千克) | 15 |

②总收入估算

项目收入由各年间木材销售收入构成，经估算，运营期内总收入为29478.61万元。

5）项目运营期使用者付费收入表

**表3.7运营期测算使用者付费收入估算表（万元）**





## 7、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费用计算及支付

政府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当年可用性付费×70%×建设过程绩效考核系数+(当年可用性付费×30%+运营维护付费)×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系数-使用者付费收入。

（1）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起始时间

本项目合作期25年，其中建设期6年、运营期19年，政府补助责任于项目正式进入运营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运营期），按照约定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2）方案提供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时间节点如下，具体以PPP合同约定为准。

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个公历年为第一个运营年，依次往后推算运营年；

第一个运营年的可用性服务费支付时点为：竣工验收通过之日项目公司可申请支付第一个运营年可用性付费的70%×建设期绩效考核系数，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项目公司申请之日起算且在预算支付费用人大批复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第二个运营年初，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费用=第二个运营年可用性服务费的70%×建设期绩效考核系数+（第一个运营年可用性服务费的30%+第一个运营年的运维绩效服务费）\*第一年的运营绩效考核系数－第一个运营年的使用者付费。于项目进入第二个运营年后项目公司申请之日起且在预算支付费用人大批复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第三个运营年初，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费用=第三个运营年可用性服务费的70%×建设期绩效考核系数+（第二个运营年可用性服务费的30%+第二个运营年的运维绩效服务费）\*第二年的运营绩效考核系数－第二个运营年的使用者付费，于项目进入第三个运营年后项目公司申请之日起且在预算支付费用人大批复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最后一个运营年初，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费用=最后一个运营年可用性服务费的70%×建设期绩效考核系数+（倒数第二个运营年可用性服务费的30%+倒数第二个运营年的运维绩效服务费）\*倒数第二年的运营绩效考核系数－倒数第二个运营年的使用者付费，于项目进入最后一个运营年后项目公司申请之日起且在预算支付费用人大批复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最后一年的运营维护费和倒数第二年的可用性付费的30%=（倒数第二年的可用性服务费的30%+最后一年的运维绩效服务费）\*最后一年的运营绩效考核系数－最后一个运营年的使用者付费，于移交完毕之日后项目公司申报之日起算6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 8、合作期内的上级专项补贴/补助资金

《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河南省国家储备林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第六章“财政补贴资金”指出：国家储备林项目应享受国家营造林补贴及财政贴息政策，相关标准、申请及管理按照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96号）等规定执行；

本项目作为国家储备林PPP项目，可以享受的政策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中央投资补助、贷款贴息、森林保险保费补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林业补贴、森林公安补助、减免企业所得税等。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95号）指出：中央财政贴息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基本建设贷款贴息的资金；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确定农业、林业、水利等行业为贴息对象。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4]9号）指出：林业补贴是指用于林木良种培育、造林和森林抚育，湿地、林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与保护，林业防灾减灾，林业科技推广示范，林业贷款贴息等方面的支出；林业应按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96号）指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森林资源培育、生态保护体系建设、国有林场改革、林业产业发展等支出方向的专项资金。林业贷款贴息采取一年一贴、据实贴息的方式，年贴息率为3%。对贴息年度（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内存续并正常付息的林业贷款，按实际贷款期限计算贴息。

《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河南省国家储备林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豫林产[2017]70号）指出：贴息资金应用于偿还贷款本息。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林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本细则所指贴息资金是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对林业贷款给予一定期限和比例的利息补贴。第五条，凡符合本细则规定的林业贷款，财政年贴息率为4％，其中：中央财政年贴息率为3％，省级财政年贴息率为1％。市、县财政可视财力状况给予相应的贴息资金配套。

通过上述贴息方式进行初步测算，本项目合作期内预计可获取中央及省贴息补助约92795.91万元，其中建设期为21941.51万元，运营期为70854.40万元（具体金额以届时贴息政策为准）。项目建设期专项补贴扣减项目总投资，运营期抵减政府缺口补助。

## 9、调价机制

1、本项目可用性服务费建设期结束经审计确认总投资后除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外不再做变更。

在项目运营期内以《PPP项目合同》生效日或上一次调价后的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本项目设定项目公司承担的利率风险区间为参照基年5年期以上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下浮动5%范围内。当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变动幅度超过5%时并持续3个月（包括跨年持续3个月），则在持续3个月后启动调价机制，政府对超出部分对可行性缺口补助进行补偿或扣减。

2、运维绩效服务费将根据运营维护期间的通货膨胀情况，主要是指人员工资、燃料及动力费、苗木价格、抚育费等，设定相应的调价机制，初定如下：

运维维护费调整机制：原则上每三年核算调整一次，经监管方协调有关部门审核后报批执行。

自项目开始正式运营之日起，若人工成本、苗木价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三项因素变化导致调价的基准运营维护成本变化幅度合计超过±5%的，项目公司可申请调整运营维护成本。

K=a×（Ln/Ln-3）+b×（En/En-3）+d×（CPIn×CPIn-1×CPIn-2）/10-6

* Pn=Pn-3×K
* Pn为第n年调整后的运营维护成本；
* Pn-3为调整前的运营维护成本；
* K为调价系数；
* n指第n年是调整运营维护成本的当年。

在调整时，K的取值应大于等于1.05或小于等于0.95。其中，a+b+d=1，a是人工成本在运营期第一年基准运营成本中所占的比例；b是材料成本在运营期第一年基准运营成本中所占的比例；d是指运营期第一年基准运营维护成本中除材料成本和人工费用以外的其他因素在初始运营维护成本中所占的比例；Ln指在第n年平顶山市统计局公布的第n-1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Ln-3指在第n-3年平顶山市统计局公布的第n-4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En指在第n年适用的苗木价格；En-3指在第n-3年适用的苗木价格；CPIn指平顶山市统计局公布的在第n年获知的第n-1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CPIn-1指平顶山市统计局公布的在第n-2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CPIn-2指平顶山市统计局公布的在第n-3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本测算中以运营成本在合作期内不调整为测算假设。

## 10、超额收益分配机制

根据本项目的使用者付费确定机制，项目公司的使用者付费收入主要包括林木采伐、绿化苗木出售、林果产品等。为鼓励项目公司在围绕发展国储林+林下经济、运动休闲、亲子教育、生态旅游、健康养生等林园综合体的定位，增加项目收益，降低政府支出责任，提高项目公司运营的积极性，设置项目超额收益分配机制。

项目建设期内，经审计确认后所产生的收入扣除相关采摘、运输、销售等运营成本之后所产生的经营收益，优先抵减运营期第一年的政府补贴，若建设期所产生经营收益超过第一年政府补贴数额，则顺延抵减第二年及以后政府补贴费用。

在项目运营期，若项目运营年使用者付费收入高于报价使用者付费收入，则启动超额收益分配机制。

若项目实际经营收入超过报价经营收入10%以内由项目公司获取，10%以上部分由项目公司和政府按约定比例进行超额收益分配，比例如表3.8所示。

表3.8 运营期项目超额收益分配表

| 编号 | 实际经营收入高于报价经营收入 | 政府与项目公司分成比例 |
| --- | --- | --- |
| 1 | （0-10%] | 不分，归项目公司所有 |
| 2 | （10%-25%] | 30%:70% |
| 3 | （25%-40%] | 40%:60% |
| 4 | （30%-40%] | 50%:50% |
| 5 | （40%-50%] | 60%:40% |
| 6 | 50%以上 | 70%:30% |

政府分得的超额收益，可用于抵减当年预计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在当年度绩效考核确认完成后进行结算。若按照当年绩效考核结果政府应承担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全部抵减后仍有超额部分则由项目公司作为“应交专项储备物资有偿转让金”上缴财政。

## 11、项目绩效考核

（1）建设期绩效考核

建设期绩效考评实行打分制并设定及格线60分，考核结果与可用性付费的70%进行挂钩，可用性付费的30%与运营期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建设期绩效考核分为定期考核和不定期考核，定期考核每年考核四次，分别每季度末进行，每次考核得分占当年总分值的25%。绩效考核小组可以随时自行考核项目公司的建设期绩效，如发现缺陷，则需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接到绩效考核小组的书面通知后，应在绩效考核要求的时间内修复缺陷。最终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取建设期每年绩效考核得分的加和平均值。

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主要包括作业设计、造林质量、建设进度、建设成本、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

表3.9建设期绩效考核表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依据 | 考核标注 | 分值 |
| --- | --- | --- | --- | --- |
| 1 | 作业设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1998 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1607～2003）；《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6000-1999）；《全国木材战略储备生产基地年度施工作业设计管理办法》；《国家储备林划定办法（试行）》（办丰字[2014]43号）；《集约经营用材林基地造林总体设计规程》；《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FSC森林原则和标准》等。 | 每有一处设计不符合要求扣0.5分。 | 10 |
| 2 | 造林作业/造林质量 | 《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1646～2005）；《速生丰产用材林生产培育技术规程》（LY/T1706-2007）；《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1690～2007）；《短轮伐期和速生丰产用材林采伐作业规程》（LY/T1724～2008）；《人工造林质量评价指标》（LY/T1844～2009）；《全国木材战略储备生产基地现有林改培技术规程（试行）》（国家林业局2013年12月）；《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造林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大径级用材林培育导则》（LY/T2118）《林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LY5104－98）；《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全国木材战略储备生产基地检查验收管理办法》；《林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细则》等。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竣工验收。 | 建设过程中：①苗木、原材料检验，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②每有一处存活率≤85%的小班扣1分。③未按规范施工及作业，每有一项扣0.5分。④每有一次监理工程师签发的返工通知，扣0.5分。以上①—④项没有限期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一项扣2分。 | 20 |
| 3 | 建设进度 | 开工日：指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中写明的开工日期；竣工验收日：行业主管部门出具通过竣工验收报告之日；项目自开工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日不超过六年。建设进度完成率：项目公司须确保工程按期完工，同时相关部门须尽力配合； | 按照项目公司提供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的关键节点进行考核。除政府方原因、不可抗力原因以及政府方同意的情况外，若无正当理由每次关键节点未能按施工总进度计划完成的扣2分。 | 20 |
| 4 | 建设成本 | 在建设内容、建设标准不作调整的前提下，已经批复的项目可研静态总投资估算/概算金额与实际工程投资需求偏差。在确保项目质量的情况下，需尽量节减项目成本费用。 | 偏差10%以内不扣分，除政府方原因、不可抗力原因以及政府方同意变更导致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外，若无正当原因导致偏差大于10%，偏差率每增加5%个点扣1分。 | 10 |
| 5 | 环境保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 | 根据环保部门及政府相关部门核查情况，发现一处不合格扣2分；被通报批评一次扣10分； | 20 |
| 6 | 安全生产及森林防火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职业安全和卫生及工作环境公约》；《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劳动部第 3 号令1996年10月）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森林防火条例》等。不允许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 发生一般安全事件每次扣5分；发生较大安全事件每次扣10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得分。 | 20 |
| 注：1、若国家、省、市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新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执行。2、项目执行阶段应在本表基础上对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修改、细化或补充，以项目实施机构、财政部门等组成的绩效考核小组确定的绩效考核办法为准。 |

表3.10 建设期绩效考核系数

| **序号** | **绩效考核得分** | **绩效考核系数** | **序号** | **绩效考核得分** | **绩效考核系数** |
| --- | --- | --- | --- | --- | --- |
| 1 | [85-100] | 1 | 4 | [60-65） | 0.7 |
| 2 | [75-85） | 0.9 | 5 | ＜60 | 0 |
| 3 | [65-75） | 0.8 |

（2）运营期绩效考核

为保证项目运营服务质量，将项目每年可用性付费的30%与项目运营服务费共同纳入当年运营绩效考核挂钩范围，政府根据绩效考核情况进行付费。

运营期绩效考核分为定期考核和不定期考核，定期考核每年考核四次，分别每季度末进行，每次考核得分占当年定期考核总分值的25%。在项目竣工验收日三（3）个月后的第一周进行，并应在十五（15）日内完成。绩效考核小组需提前48小时通知项目公司开始考核的时间，项目公司在绩效考核小组的监督下，配合绩效考核小组在规定的考核现场对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本项目以造林小班为基本考核单元，每个定期考核需变换考核范围，每相邻两个季度考核的重复范围不超过50%。

绩效考核小组可以随时自行考核项目公司的运营质量，如发现缺陷，则需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接到政府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及时修复缺陷。临时考核结果一般不作为项目公司违约情形处理，除非临时考核发现的缺陷会导致项目设施的可用性、运营服务质量等受到严重影响，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每年不定期考核次数应不少于2次，将不定期的绩效评价分数平均后作为临时检查的最后得分。最后根据相应的权重（定期考核的权重为70%，不定期考核的权重为30%），采用加权平均法，最终得出运营绩效得分。

表3.11运维绩效考核表

| **考核层级** | **考核项目** | **分值** | **关键指标** | **考核评分** |
| --- | --- | --- | --- | --- |
| 调查设计（7分） | 一致性 | 1 | 小班内的土地种类、立地条件基本一致，更新方式、造林方法一致，林地综合因子齐全 | 一项不一致扣0.05分 |
| 人工更新 | 2 | 人工更新造林设计的林地准备、树种选择、密度、混交方式及株行距、抚育管护等应符合GT/T15776的规定和有关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标准；苗木规格应符合GB6000；人工存进天然更新设计在天然幼树数量和补植补播或整地数量上应符合省级规定。 | 每低1%扣0.1分 |
| 封山育林设计 | 2 | 封山育林的设计应符合GB/T15163的规定。 | 不符合不得分 |
| 森林抚育设计 | 2 | 森林抚育设计应符合GB/T15781的规定。 | 不符合不得分 |
| 森林保护（32分） | 林地管理及地力维护 | 2 | 发生超越授权范围的无证征占用林地案件，要及时逐级上报并查处，保护林地资源；及时制止管辖区内破坏储备林、非法挖树、毁林开荒、烧灰积肥等破坏地力的行为。 | 及时阻止，发生轻微破坏行为扣1分；有效解决问题，并未发生破坏行为扣1.5分；凡不制止、报告或瞒报、不按政策规定查处的一次扣2分。 |
| 森林防火 | 15 | 健全森林防火规章制度、组织指挥体系、森林防火应急预案；边界设置森林防火警示标识，对进入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警示；对起火源比如电线接头、配电箱、吸烟区进行严查严控；严格管理野外用火，避免火源线穿入其中；加强对周边社区群众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提高火灾安全防范意识；在造林地外围建设防护隔离带，并重点做好林道、防火线、防火林带的统筹规划和建设；配置扑火器具和灭火装备，形成技术先进、功能完备的森林防火体系；因周边火源蔓延到项目范围内，未能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致使发生较大森林火灾的，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一项不符扣0.2分。非自然因素，发生一次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1公顷以下）扣3分；发生一次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扣5分；未采取扑救措施扣8分。 |
| 病虫害防治 | 10 | 制定有国家储备林《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预案》，抓好森林植物检疫和检测预报；做好病虫害的调查和防治工作，及时改进防治手段；及时有效的控制病虫害的蔓延减少损失等；严格遵守《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林木种子、苗木、木材等植物及产品进行复检；跨县调剂的种苗具备县级以上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部门出具的种苗检疫证书；及时、准确上报各种监测数据，准确发布病虫情预报。 | 一项不符扣0.5分。 |
| 监测体系建设和运维 | 5 | 配备视频监控系统，对管护区的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建设森林防火、防灾自动探测预警系统、卡口监控系统，做到提前准备，降低发生率；制定完善的监测管理流程、制定监测目标，遇到紧急情况能够高效解决；做好体系建设和维护工作，定期检查体系漏洞和总结问题。 | 一项不符扣0.5分。 |
| 森林管护（26分） | 修枝 | 3 | 定期修剪腐枯枝、病虫枝和损伤枝及有碍交通安全枝条，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1轮～2轮活枝；幼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2/3、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中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1/2、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对松动、歪斜超过20度的树木支撑要及时扶正加固，损坏的树木支撑要及时更换补齐。 | 一处不符扣0.1分。 |
| 林木采伐 | 10 | 管护范围内林木按照《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1646-2005）、《短轮伐期和速生丰产用材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724-2008）进行操作，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修建集材道，确定采伐目标树，伐后作业管理及安全检查。 | 按照规程采伐，达到一般要求得5分；合理规划采伐作业流程，清洁现场，达到设定要求得8分；林木合理采伐，完全符合采伐要求，做到安全清洁采伐得10分。 |
| 施肥 | 3 | 追肥施于林木根系集中分布区，不超出树冠覆盖范围，并用土盖实，避免流失；施肥应针对不同树种合理施肥；通过施肥试验进行测土配方施肥；造林后连续施追肥3年，每年1次，平均每次每株苗木施复合肥1kg；对林木进行喷施药物。 | 一项不符扣0.3分。 |
| 浇水和节水 | 8 | 苗木栽植后须及时进行浇水灌溉，及时浇足、浇透定根水，两周内每周浇水一次；以后应视气候和土壤墒情及时组织抗旱；栽后三年内每年10-11月浇一次冻水，防止秋旱及春旱；采用穴浇、喷灌、滴灌，尽可能避免漫灌；提倡采用滴灌或喷灌等节水措施；在灌溉过程中，采用多次、少量的喷洒方式，达到减少用水量的目的，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林木养护过程中，保留种植穴周边的杂草灌木，将垦除的杂草灌木放入树木根，起到节水、保湿作用。 | 核查养护日志，并抽检核实。未达标的少一次扣1分，扣满10分为止。 |
| 割灌除草 | 2 | 影响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全部割除；提倡围绕树种幼苗幼树进行局部割灌，避免全面割灌；割灌除草施工要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林窗处的幼树幼苗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 | 一项不符扣0.3分。 |
| 森林抚育（16） | 抚育方式 | 2 | 储备林抚育方式应按照项目作业设计要求执行 | 符合作业设计得1分，改变作业方式的为不合格，不得分。 |
| 作业面积 | 1 | 作业面积和设计面积相符合，达到项目设计面积要求。 | 作业面积超过设计面积95%以上的，得1分，每降低1%扣0.2分，扣完为止。 |
| 树种组成 | 1 | 按照项目树种作业设计，选择树种种植并合理搭配。 | 符合作业设计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集材 | 2 | 树苗、移植大苗的损伤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提高幼苗存活率。 | 幼苗、幼树损伤率超过调查采伐面积中幼苗、幼树总株数30%的不得分。 |
| 间伐 | 6 | 目标数或采伐木标号准确；采伐目标树符合采伐标准要求；对应采伐树木合理采伐，不能漏采；郁闭度符合设计要求；伐后林木分布均匀，无林窗和空地；10cm以上高度的伐根应低于15%。 | 标号：目标数或采伐木标号准确得1分；采伐未标号的树木每采1株扣0.2分。采伐目标树：平均每亩每采1株扣1分，超过2株为不合格作业区。应采未采木：平均每亩应采木漏采1株，扣0.5分，扣完为止。郁闭度：符合调查设计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林木分布：伐后林木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得2分，否则不得分。伐根：10cm以上高度的伐根应低于15%，每超过1%扣0.5分。 |
| 补植 | 3 |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采用补植：人工林郁闭成林后的第一个龄级，目的树种、辅助树种的幼苗幼树保存率小于80%；郁闭成林后的第二个龄级及以后各龄级，郁闭度小于0.5；采伐后，郁闭度小于0.5的；含有大于25㎡林中空地的；尽量不破坏原有的林下植被，尽可能减少对土壤的扰动。 | 补植树种选择科学合理得1分；补植后成活率达85%以上，三年保存率达80%以上得1分。 |
| 水土流失 | 1 | 建设时抚育作业生活区破坏的山体及时回填；对可能发生冲刷的集材道及时做处理；集材道出现冲刷情况及时整治。 | 抚育作业生活区建设时破坏的山体未回填，扣0.2分；对可能发生冲刷的集材道未做处理，扣0.4分；处理达不到要求，扣0.2分；集材道出现冲刷，情况轻微的扣0.2分，较严重的扣0.4分，严重的扣1分。 |
| 信息档案及安全管理（13分） | 安全管理 | 10 | 遇暴雨暴风等恶劣天气及时启动安全预案，保护基地林木成果，须在30分钟内到现场；因树木倒伏、枝条断裂，影响到车辆行人安全通行的情况，主干道3小时内，次干道5小时内必须完成抢险处置；加强管护责任区内所有设施（如堡坎、护坡等）、植物（特别是高大乔木）的巡视、巡查工作，及时发现、汇报、处置、跟踪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发生；林木基地内任何施工须取得相应合法手续，安全文明施工；在项目监管范围内避免发生人员伤亡，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做好相应的安全措施，确保人员安全；作业机具按照要求使用，避免因操作不当引起意外事故的发生。 | 未达标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满10分为止。无安全生产事故记2分，每发生一次一般事故扣0.5分，重大事故安全工作，扣5分。因使用作业工具操作不当引起意外事故的视事故大小扣2分。 |
| 信息收集管理 | 1 | 及时收集林业信息，更新林业资源数据、易于分析和总结。 | 一处不符合扣0.1分。 |
| 档案管理 | 2 | 档案资料齐全、科学分类管理、易于检索；执行《全国木材战略储备生产基地档案信息管理办法》文件要求；森林抚育档案应有纸介质文档和电子文档，遵循文件材料的形成规律，保持文件之间的历史联系。 | 一处不合格扣0.2分。 |
| 林区配套设施（6） | 水电 | 2 | 水电配套设施是否运行正常，是否定期维护，出现故障是否及时维修 | 故障修复不及时每出现一次扣1分 |
| 道路 | 2 | 林道现状和路径走向是否符合设计标准，是否满足顺畅通行，损坏部位是否及时修复 | 损坏修复不及时每出现一次扣0.5分 |
| 护林设施 | 2 | 护林房是否满足正常使用条件、是否出现挪作他用的情况，巡逻车配备数量是否充足、是否定期检修，护林标志牌配备数量是否充足、公示内容是否符合要求科研宣传推广设施是否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 一项不达标扣0.5分 |
| 注：项目执行阶段应在本表基础上对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修改、细化或补充，以项目实施机构、财政部门等组成的绩效考核小组确定的绩效考核办法为准。 |

表3.12 运维绩效考核系数

| **序号** | **绩效考核得分** | **绩效考核系数** |
| --- | --- | --- |
| 1 | [85-100] | 1 |
| 2 | [75-85） | 0.9 |
| 3 | [65-75） | 0.8 |
| 4 | [60-65） | 0.7 |
| 5 | ＜60 | 0 |

## 12、履约保障

**表3.13 履约保证边界一览表**

| 保函名称 | 投标保证金 | 建设履约保函 | 运维保函 | 移交保函 |
| --- | --- | --- | --- | --- |
| 提交主体 | 社会资本方 | 项目公司 | 项目公司 | 社会资本方 |
| 提交时间 | 开标前 | 签订《PPP项目合同》15个工作日内 |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前 | 移交日前24个月的对应日期 |
| 解除时间 | 《PPP项目合同》签订之日后15个工作日内，且中标社会资本按规定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后 |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日起且提交运营维护保函后15个工作日内 | 移交保函提交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 | 完成移交义务，移交日起24个月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 |
| 金额 | 80万元 | 5000万元 | 5000万元 | 2000万元 |
| 担保事项 | 投标文件承诺的履行、正式合同的签署 | 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开工节点、竣工验收、安全施工及工程进度管理、节点目标落实等 | 项目运营维护、林木管理及配套设施检修维护等 | 项目恢复性大修、项目设施隐蔽性缺陷的修整恢复等 |

## 13、报价指标

因本项目收益指标较多，各指标之间的权重大小设置可能出现不平衡报价，所以项目报价评分指标为可行性缺口补助上限即482062.50万元，此指标仅用于计算报价得分，不作为政府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依据。报价需详细列明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的下列边界条件，此边界条件作为后续政府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的依据。

（1）项目合理利润率

项目的合理利润率（上限）6.80%；

（2）项目年度折现率

项目年度折现率（上限）4.90%；

（3）建安成本以最终经财政评审确定的竣工审计竣工决算为基数，下浮标准最终由社会资本方报价确定，下浮（下限）1%；

（4）项目运营期第一年年均基准运营成本，上限419.87元/亩（不含土地流转费），报价需要详细列明运营成本的构成要素及每亩单价。

（5）项目合作期内使用者付费目总额下限：221283.09万元（需同时提供各年使用者付目标值明细）。

表3.14 项目运营期各年度使用者付费目标值下限(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第1年 | 第2年 | 第3年 | 第4年 | 第5年 |
| 使用者付费 | -- | -- | -- | -- | -- |
| 年份 | 第6年 | 第7年 | 第8年 | 第9年 | 第10年 |
| 使用者付费 | -- | 7833.14 | 36875.35 | 43205.12 | 34701.14 |
| 年份 | 第11年 | 第12年 | 第13年 | 第14年 | 第15年 |
| 使用者付费 | 24927.58 | 2793.77 | 2712.29 | 2708.34 | 2703.52 |
| 年份 | 第16年 | 第17年 | 第18年 | 第19年 | 第20年 |
| 使用者付费 | 2696.73 | 2909.39 | 5150.68 | 7836.10 | 2742.05 |
| 年份 | 第21年 | 第22年 | 第23年 | 第24年 | 第25年 |
| 使用者付费 | 2945.04 | 4692.09 | 4029.51 | 2728.86 | 27092.39 |

# 四、测试反馈意见表

**河南省平顶山市市本级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PPP项目**

**社会资本方基本信息和反馈意见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盖公司章）

2、企业注册资本： 万元，年利润： 万元，企业可提供的项目自有资金： 万元。

3、企业主营业务： ；

主营业务收入： 。

4、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外资（含港澳台） □民营或股份制（请打“√”）

5、企业资质： 。

6、企业近三年总资产： 万元；

企业近三年净资产： 万元；

企业近三年净利润： 万元；

企业近三年资产负债率： %。

7、银行可出具的保函金额可达 万元；银行的授信额度可达 万元。

8、企业融资渠道包括： ；融资成本为 ；企业可出具的自有资金为 万元；企业的资信证明。

9、根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号）的规定，企业期望的合理利润率 %、折现率 %、融资利率 %。

10、项目业绩 个，项目名称分别为 ，项目投资规模分别为 ，单个项目最大投资额为 万元。（请根据建设、运营分别列出）。

11、企业已完成或正在建设的林业类PPP项目：

12、企业项目的获奖情况：

13、企业安全情况：

企业最近5年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次；

企业最近5年重大安全事故 次；

企业最近5年较大安全事故 次；

企业最近5年一般安全事故 次。

14、是否采用联合体方式：□是 □否（请打“√”），若采用联合体方式，请列明联合体方上述1-13项基本情况，（联合体成员家数 ）。

**二、市场测试内容**

1. 关于项目投融资结构及项目公司股权结构的建议
2. 关于运作模式的建议（包括资本金比例和股权结构）
3. 关于项目进入运营期的起点的建议
4. 关于项目土地流转的建议
5. 关于项目融资交割的建议
6. 关于回报机制的建议
7. 关于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费用计算及支付的建议
8. 关于合作期内的上级专项补贴/补助资金的建议
9. 关于调价机制的建议

10、关于超额收益分配机制的建议

11、关于项目绩效考核的建议

12、关于履约保障的建议

13、关于报价指标的建议

**请各潜在社会资本就以上测试内容或其他关注内容与问题，逐条提出意见和建议，且可根据自身情况可提出不同的方案。**

提交反馈意见表时，请各潜在投资人提交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明、资信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